



□韦钦国

李因培(1717—1767年),字其材,号鹤峰,云南晋宁人,乾隆三年(1738年)乡试中举,乾隆十年(1745年)高中进士。李氏家族四代为官,一门风雅——李因培的父亲李治民系清康熙四十一年(1701年)举人,李因培的长子李翊、次子李翔,孙子李浩均为进士,系当时云南名门望族。

李因培中进士后壮志将酬,意气风发,赋组诗《选庶吉士后述怀柬诸同志并寄同里友人》六首,第二首如是写道:“紫禁烟笼往里开,烛光剑气金银台。久知姑射餐风妙,也许东方索米来。万卷卿卿今可读,一天云锦正须裁。相逢狂客掀髯笑,不枉金龟换酒回。”愉悦心情跃然纸上。

经过在翰林院三年的学习,李因培受到乾隆重用,先受编修,旋升学士,乾隆十三年(1748年)擢翰林院侍讲,同年八月二十九日接替陈其凝任山东学政,时年31岁。乾隆十四年(1749年)升内阁学士,乾隆十九年(1754年)再次任山东学政。

学政这个职位比较特殊,虽在地方任职但不属于地方官,准确地说是皇帝指派的京官外派,而且任地方学政期间在京原职予以保留并可正常升转,不受督抚管辖。清朝《漱华随笔·采访遗书》载,“着各省督抚学政,留心探访,不拘抄本刻本,随时进呈。”这句话清楚地表明了总督、巡抚、学政三个岗位的并列性。

《新纂云南通志》载,“李因培习经史,才高而志刚,所至气凌人上,然能折节下士。”作为学政,李因培算得上称职,他确能礼贤下士。两度任职山东学政期间,李因培关爱海右士子,致力齐鲁文教,促进了齐鲁大地文学、文风、学风向上向善的改变,推动了山东文化事业的正向发展。清朝依据各省、各地人口总数、考生总数、贡赋情况、教育发达程度等,综合多种因素后定下各省各地录取的秀才、举人等数量。如有清一朝,山东通过县试、府试、省试可以获得秀才资格的人数两万有余,但通过筛选有资格参加乡试的不过一万五千人,这一万五千人中仅有69人可以通过乡试获取举人资格,从而进入仕途,实现“学而优则仕”的人生理想。

当时,各地“功名”名额也非绝对固定,有的地方录取率高,相对容易一些。为做到更加公平,李因培任山东学政期间,就对一些地方参加考试和录取士子人数进行了调整。《清实录》载李因培曾上奏:“莱州府之灵山卫,辖三十七屯一所。每屯卫籍,实仅数家。应试童生,最多二十余人。武童十余人。进额、文武各八名,未免太滥。嗣后请各减三名,取进五名。”

学政任职期间,虽然与督抚齐平,但其除了作为皇帝的眼线,监督上报所在省份的主要官员德勤政绩外,主要职责是“掌一省学校、士习、文风之政令”,即主要负责管理一省教育、科考,并不插手钱粮赋税徭役等事宜,只能按期至所属各府、厅考试童生及生员,其职权主要限于文教领域。李因培借此与同时代的多位齐鲁名士都有不同程度地交往,其中,与滕州王特选交往尤深。

王特选(1680—1756年),字策轩,号泉南,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举人,清朝前期鲁南一带文化名人。康熙四十七(1708年)王特选任济南泺源书院监院,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修《滕县志》,雍正三年(1723年)至雍正五年(1725年)任济宁州学正(府州等地方教育机构负责人,非学政),雍正八年(1730年)补任莱芜教谕,乾隆八年(1743年)任东昌府(今聊城)教授,乾隆十九年(1754年)致仕。

王特选在担任东昌府教授时与李因培相识、相知,两人相识于博州,即当时的东昌府,李因培曾作《怀王策轩》七言律诗一首:“开宝风流熟与伦,灵光一殿岿然存。诗如老鹤松柏见,官效寒蝉叶下蹲。自有文章藏石室,却教完带向桥门。博州再至人还健,真信韩婴道独尊。”诗里称赞了王特选的诗品和人品,怀念与王特选的交往经历。后来,两人又

曾为史可法做拜墓诗,两人的诗同收在《史阁部文集》中。

李因培工诗文,精文史,民间以“才高八斗李因培,字压两江马汝为”来形容的他才华与书法水平。古时山东沿海居民靠海吃海,为祈求平安出海、满载而归,建有不少用于祭祀祈祷的庙宇,留有许多传说。明嘉靖《山东通志》载:“东海庙,在(莱州)府城西一十八里。”李因培任山东学政期间,曾专门到莱州府观海,并写有400字的《海庙》五言长诗,铺排辞藻,极其工整,令人惊叹。

李因培的仕途前期主要在文教领域,除两度担任山东学政外,还曾两度担任江苏学政、一度担任浙江学政,任职学政时间总计长达10余年。李因培能够先后督学山东、江南、浙江三个文教大省、人口大省,五度任学政,足以表明李因培丰厚的学识与极高的文学素养,对其在学政方面的昭著成绩,乾隆曾赐诗称赞。另外,李因培还分别担任了乾隆十六年(1751年)辛未科会试副主考官、同年武会科主考官;乾隆十七年(1752年)壬申科会试武会科主考官,以及乾隆十六年(1751年)辛未科浙江乡试主考官。

为避嫌和防止作弊,学政流动性很强,清朝任山东学政者约120人,但仅有两人两度担任山东学政,这两人就是状元学政于敏中和李因培,根本原因是他们卓越的才学、突出的品德及皇帝的信任。两人不但同朝为官,两度担任山东学政,而且先后任浙江学政,均能“克勤称职”。乾隆十六年(1751年)九月,于敏中和李因培还分别担任了武会试的副考官、正考官。

值得一提的是,于敏中、李因培、陈其凝三人都曾担任山东、浙江学政,时间上相互交叉,这种情况在历史上较为罕见。乾隆九年(1744年)十二月八日,于敏中首次担任山东学政,同年同月陈其凝任浙江学政。乾隆十二年(1747年)八月两人互改,于敏中任浙江学政,陈其凝任山东学政。乾隆十三年(1748年)八月陈其凝被解职,李因培于八月二九日接任山东学政。乾隆十五年(1750年)八月,于敏中届满,雷鋐接任浙江学政。

明清时期,济南有一条繁华的布政司大街(今省府前街),这条街上有一座高耸耀眼的瞻泰楼,和李因培同时代的王初桐曾有诗咏赞此楼:“瞻泰高于四照楼,芙蓉泉口假山头。坐闻十棒冬冬鼓,知是游湖六柱舟。”这首诗里的“四照楼”就是当时山东提督学院署衙所在地,位于明湖之南学院街上,为当时的济南名楼。

具体来说,学政衙门在济南府治之北、大明湖以南,大门朝北,门口“地与湖接,水流至阶除”,衙内有高楼一座,以“四照”名之,登临四照楼可“俯瞰郡城内外如指掌”,南望岱宗隐约,北眺黄河如带。道衙“墙高(仅)可及肩”,墙外古柏数株,作老人拱立状”,周边“湖中蒲苇、菱芡、芙蕖之色来就几研”,景色宜人。李因培公务之余“独吟散带群鸥静,促坐论才好客留”,好不惬意!

学政是清朝官员晋升的重要资历,经过山东学政历练后许多才俊都成了高官显贵,高升地方督抚大臣,李因培同样如此。乾隆三十年(1765年),李因培接替王检出任湖北巡抚,成为正二品的地方大员,同年十一月改任湖南巡抚。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二月任福建巡抚,同年八月十六日降为四川按察使——这次降职系同行排挤所致。前面已经提到,李因培“才高而志刚,所至气凌人上”,因才高受宠,被同僚以“属员亏空不实”之罪陷害,论罪下狱,赐自尽,时年51岁。

李因培的后代与山东亦有交集。李因培育有三子:长子李翊,乾隆丁丑科进士;次子李翊,乾隆嘉庆乙未科进士;三子李翻屡试不第,后曾任山东泗水县尉。李翻虽然科考不顺,但其子李浩却在嘉庆乙亥科进士中第,是李因培孙辈中唯一一位中进士者,这也算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吧。

【文化地标】

寻觅衡王遗迹 ——明衡王府石坊



▲衡王府石坊

◀南石坊横匾铭文
“象贤永誉”

□马建军

衡王府石坊,俗称“午朝门”,坐落在青州市区玲珑山南路南端西侧。

衡王,乃明朝第八位皇帝宪皇帝朱见深于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封他的第七个儿子朱祐楨的封号,弘治十二年(1499年)到青州就藩,嘉靖十七年(1538年)薨,谥曰“恭”。埋在青州南部的三阳山前,王坟就是衡恭王的墓。

衡恭王在青州传六世,七王。恭王的儿子为庄王朱厚燇,1540—1572年在位。庄王的儿子为康王朱载圭,1575—1579年在位。康王无子,传位于兄弟安王朱载封,1581—1586年在位。安王的儿子是定王朱翊鑑,1589—1592年在位。定王的儿子是宪王,1596—1627年在位。宪王的儿子朱由柅,明朝灭亡后降清。左都御史房可壮揭露了朱由柅图谋不轨的行迹,皇帝下诏,命文华殿大学士冯溥藉没之,从此结束了衡王世家的荣耀。

衡王府就坐落在青州城里,现存的衡王府石坊,坐落在玲珑山南路南段西侧。说起石坊或牌坊,它的历史与华表不能截然分开,华表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传说中的古老时代。《尸子》说“尧立诽谤之木”,三国时韦昭说,诽谤木是考虑到政治措施或有缺失,让人们把意见写在上面的。这当然只是历史传说,并不可信。韦昭又说,诽谤木就是当时的“四柱木”,四柱木又称“交午柱”(一纵一横叫午),它可以装在“亭传”顶上,用以“表识衢路”。《汉书·尹赏传》注里面说它就是华表,华表除了装在“亭传”屋上以外,也可以直接立在地面上,这一类多用石制,也叫“石柱”或“表柱”。这样,设置成对的表柱有时可以连成一座大门。宋代流行的“鸟头门”门两侧的两根柱子远远高过门顶,完全可以把它看成是由两根表柱连成的大门,这就是牌坊的雏形。不过更具体一点说,它直接的谱系可以追溯到唐、宋里坊之坊门。在宋石刻《平江图》上就可以看到这种坊门。

封建统治者为了提倡封建道德伦理,如果某坊居民中出了什么“嘉德懿行”,有时就加以旌表,榜于门上,叫做“表闾”。如:山东省安丘县庵上镇庵上村的庵上石坊,两面正楼匾就分别镌刻“节动天褒”“贞顺流芳”楷书大字,上部两面均刻“圣旨”二字,题跋为“旌表儒童马若愚妻王氏节孝坊”。这种坊门起初是木构建筑,明代出现了用石头建造的,就叫“牌坊”或“石坊”。

牌坊分柱子出头与不出头二式。柱子出头的,起初和“鸟头门”的样子差不多,后来才发展为多间的大牌坊。这类大牌坊以明代嘉靖时修建的长陵石牌坊为代表,衡王府石坊也属于这一种。也有的在大额枋的中央冠以火焰宝珠,则叫火焰牌坊。至于木结构而装斑斓瓦顶的,一般就称为牌楼。

衡王府石坊有两座,坐北向南,南北两坊相距43.5米,建筑风格相同,尺寸大小一样,均为28块巨石组成,石质为砂页岩。两坊均为四柱三门式牌坊结构,每坊东西宽11.5米,南北进深2.72米,中高7米余,侧高5米多。座为须弥座,高1.2米,宽1米,分上、中、下三层,底层厚0.25米,刻云头花边;中层内收0.1米,高0.4米,雕荷花、牡丹等图案;上层与底层齐,镌狮子、麒麟图案。石柱为方形,分立底座上,中间二柱各高5.82米;两侧二柱,各高3.95米。每柱南北两侧各镶嵌立式透雕的巨龙一条,高1.95米,昂首蹲立,每坊8条。四柱上方各嵌巨石横匾,匾上浮雕均为二龙戏珠图。中门上嵌两匾,均刻剔地阳文大字,南石坊横匾两面分别为“乐善遗风”“象贤永誉”。北石坊为“大雅不群”“孝友宽仁”。相传题字为明代奸臣严嵩所书。

石坊原是衡王府正门前的大牌坊,以此为中轴线,左右平分。过去的东华门即是衡王府的东门,后宰门便是王府的北门。建筑风格完全一致,尺寸大小相同,两座石坊应在同一时间建成。孙新生撰文考证,两石坊批准建筑的时间应在嘉靖十九年(1540年)至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据《池北偶谈》记载:“丙午(1666年)丁未(1667年)间,周中丞有德建抚署,乃即德藩废宫故址,移衡藩木石以构之,落成壮丽甚。而衡藩故官鞠为茂草矣!”说明衡王府被拆除的时间是在1666年至1667年,下令拆除王府的人是当时的山东巡抚周有德,拆下的木石构件被运往济南修建巡抚衙门,两座石坊顶上的牌楼部分也同时被拆毁。

其实,随着明朝的灭亡,规模宏大的衡王府早已荡然无存,只有王府前面的威武雄壮的石坊似乎还在诉说着这座王府的兴衰历史。

石坊造型宏阔,刻工精细,为珍贵的历史遗物。1987年,青州市人民政府将石坊附近居民迁走,辟为街头公园。1990年8月9日,青州市政府将其公布为“青州市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3年,原山东省益都卫生学校投资修建衡王府石坊园,设立铁栏围墙进行保护,并有专人管理至今。2013年3月5日,国务院公布其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投稿邮箱:
qlwbrwq@163.com